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原告 張又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3號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勞聲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經原告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9號，即114年度勞上移

01 調字第75號) 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九項約定
02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
03 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次查原告之起訴聲明分別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179,35
05 6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
06 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三)願供
07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5,582元
08 (含財產上請求部分2,179,356元之第一審裁判費22,582
09 元，及非財產上請求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參第一
10 審卷第359頁原告更正訴之聲明)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
11 審裁判費1,000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
12 紙)，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4,582元【計算式：25,5
13 82元-1,000元=24,582元】。末查原告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
14 費33,873元及4,500元(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3號裁定
15 核定)，合計38,373元【計算式：33,873元+4,500元=38,3
16 73元】，又因勞動調解成立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
17 之2，是原告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12,791元【計算式：3
18 8,373元÷3=12,791元】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及
19 第二審裁判費合計37,373元【計算式：24,582元+12,791元=
20 37,373元】，依調解筆錄記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
21 用37,373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22 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23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2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